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为本公司 2024 年度的国际核数师和国内审计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5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3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 18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 500 人。

3. 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6.6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97 亿元。2022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8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9.01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建筑业、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一次，涉及两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静女士，于 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8 家境内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建筑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以及电力、热力、燃气生产、供应业等。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小冬先生，于 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 年开始担任

本公司审计服务项目合伙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建筑业、制造业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章晓亮先生，于 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自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6 家境内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建筑业、房地产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生物医药业等。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7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15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2,785 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保持以工作量为基础的原则。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意见

安永华明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审计中能够遵循相关职业准则，客观、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本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安永华明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审计中能够遵循相关职业准则，客观、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本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国际核数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国内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